

訴 願 人 吳○○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民國 99 年 10 月 15 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 099327815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.....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.....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查訴願人所有本市士林區芝玉路○○段○○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查得系爭房屋頂樓增建有面積 58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10 月 15 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 0993278150 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核定系爭房屋增建部分之房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 7 萬 5,900 元，自 99 年 10 月起併原有建物按住家用稅率核課房屋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11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經查本件訴願人所送訴願書因未有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99 年 11 月 16 日北市訴（申）字第 099309857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檢還 臺端 99 年 11 月 15 日（收文日）訴願書乙份，請於文到 2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補正 臺端之簽名或加蓋印章，並填具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後寄還本會，以利審議.....。」上開書函於 99 年 11 月 24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四、又本件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系爭房屋核課房屋稅乙事，尚有相關事證待查明，乃以 99 年 11 月 29 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 09 931523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該分處 99 年 10 月 15 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 09932781500 號函，併予敘明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施 文 真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